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探析

王元璋, 盛喜真

(武汉大学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生活, 却不能和市民在待遇上平等, 其根源在于现行的户籍制度。在目前尚不能彻底变革现行户籍制度的情况下, 本文针对农民工待遇的非市民化问题, 着重说明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的意义, 并提出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农民工; 待遇; 市民化; 建议

中图分类号: C921.3; D63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4)02-0007-07

An Analysis on Residentialization of Peasant Workers in Treatment

WANG Yuan_zhang, SHENG Xi_zhen

(Business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72)

Abstract: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asant workers roots in the current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current circumstance that completes abolishment of registration system is not applicable,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significance of equal treatment between peasant workers and city residents, and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Keywords: peasant worker; treatment; residentialization; suggestions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必然要求。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 2000年全国的流动人口达12107万, 其中从农村流出的为8840万, 流向城镇的比例为74.4%^[1]。农民工进城不但为自己增加了收入, 也为城市市民提供了舒适、方便的生活条件, 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但他们在城市受到的却是歧视性的待遇。仅从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越演越烈, 就足以让人们感觉到解决农民工待遇的迫切性。本文将通过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的现状和待遇市民化的意义的分析, 说明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的必要性, 并结合我国目前尚不能彻底清除造成城乡隔离的现行户籍制度的情况下, 提出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的可行性建议。

一、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的几种主要现状

本文将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定义为, 给予没有获得城市户口的农民工及其子女, 在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 和具有城市户口的市民平等的待遇。与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相反的是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 指和拥有城市户口的居民相比, 没有获得城市户口的农民工及其子女在就

收稿日期: 2003-04-28

作者简介: 王元璋, (1943-), 男, 湖北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湖北省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学会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主义经济学说与中国经济发展。

业、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所受到的歧视性待遇。

我国的农民进城务工以来就和城市市民从称呼上加以区别，不管工作期限长短，一律被冠以“暂住人口”、“外来人口”，进而在管理上和城市市民区别对待，对农民工给予非市民化待遇。目前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有以下主要现状：

1. 在就业和工资方面，对农民工采取限制和歧视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一些大中城市出台了对外来劳动力就业的行业、工种限制的政策规定，近年来虽有所松动，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对农民工就业的限制。不管农民工胜任与否，一律不准进入所限制的工作领域，并且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必须交纳一定的费用用来办理“暂住证”、“务工证”等。即便允许农民工就业的领域，也大多为脏活、苦活、重活，企业雇用民工多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农民工失业后，根本不可能享受城市户口的下岗、失业人员可以享受的再就业优惠政策。

农民工在工资待遇上受到的歧视就更为严重，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普遍存在。2000年，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比农民工平均工资高32%，如果再加上国有企业的职工享有的住房、医疗、养老等福利，2000年国有企业的职工收入平均比农民工高127%，达7381元^[2]。而国企职工工资在城市仅处于中下水平，可见农民工工资有多么低。部分农民工的工资低于各级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甚至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民工更不可能像国有企业的职工一样享有失业救济。许多农民工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非常普遍，农民工为讨要工资不得已使用过激手段的情况更是屡见报端。与低工资相对应的却是高劳动强度和低劳动安全，有一半农民工每周劳动时间超过55小时。在污染较为严重、对人身安全影响大的企业、车间和岗位的务工者大多数为农民工。

2. 在教育培训方面，农民工及其子女不能和市民享有同样的教育机会

大多数的城市职工，尤其是国有企业的职工，一般都有机会享受各种各样的技能培训。为了解决城市职工的下岗、失业问题，许多城市推出了免费让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的举措。相反的是，农民工很少得到雇主提供的培训，也不可能得到政府提供的免费就业培训。而雇主为农民工提供的就业培训，也往往以农民工的无酬劳动为交换条件。在理发、餐饮等行业，学徒常常是没有工资的，这就是所谓的“徒弟、徒弟，三年奴隶”。

农民工教育问题已从自身累及子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我国的教育法规定，青少年享有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但因为农民工的子女生活在城市，而又不属于城市市民，他们在教育方面既非“城市人”，也非“农村人”，成为得不到义务教育的“边缘人”。为了能像城市居民的孩子一样进入幼儿园、小学、中学，去接受正规的教育，不得不交纳高额“借读费”，“借读”于为市民子女办的正规学校或者到打工子弟学校就读，打工子弟学校无论从办学的基础设施上或师资力量上都根本不能和正规的学校相比，这就很难保证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质量。

3. 在住房方面，农民工租房、购房相当困难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家加大了房改力度，大部分地区取消了原有的住房福利分配制度。但国有企业的职工往往可以在低于市场价相当大的幅度内拥有自己的住房，如郑州市出售给国有企业职工的住房价格为按成本价（可拥有100%产权）649元/米²，而市场价平均在1700元/米²以上，个别城市国有单位的部分职工更是由于房改而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同时为照顾困难城市职工，各地先后推出了“安居工程”房和“微利”房，一些城市针对“低保户”推出了低租金公房，如武汉市2002年11月1日对人均住房低于8米²的“低保户”提供公有住房，只收取规定的公房标准租金的50%。所有这些的消费对象均为城市市民，农民工无权享有任何住房优惠措施，多数农民工不得不租用城郊的民房或长期住在低矮潮湿的工棚里，形成都市里的

“贫民窟”。

即便是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农民工，在购买商品住房时，也很难享有和市民一样的待遇。就拿银行按揭贷款来说，银行大多要求按揭的对象要有本市户口、固定工作、稳定收入，无疑将农民工排除在外。

4. 在社会保障方面，农民工基本上是空白

社会保障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以社会的力量，保证所属的全体社会成员都能达到最低生活水平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提供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的社会保障缺乏，水平本来就很低，而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状况就更令人担忧。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长期生活在城市，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已经基本不存在，为农村居民提供的扶贫救济等，他们往往也不被作为考虑的对象。作为在城市务工的农民，他们尽管和城市职工一样是“纳税人”，却不能和城市市民享有同样的养老、医疗、失业、最低工资、最低生活费等保障。

5. 在社会地位方面，农民工处于城市社会最低层

目前，几乎在每个大中城市，都有众多农民工长久的工作、生活于其中，农民工已经构成了城市的一个阶层。由于这个阶层不拥有城市户口，相应地也就没有任何他们所在的城市市民可以享受到的权利。而宪法赋予农民工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章赋予农民工党员的权利，往往由于工作、交通带来的不便致使行使权利的机会成本相当大，而不得不放弃。

农民工从字面上讲就是农民务工者，和“城市人”在社会地位上有着很大的差距。由于长期的城乡分治和城乡差距的存在，不具有城市户口的农民工常常遭受包括人格上的歧视甚至侮辱，不能得到最起码的尊重。不知何时，农民工这一称谓就成了素质低、形象差的同义语。

二、产生待遇非市民化的根源在于现行的户籍制度

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的存在是以我国现行的户籍制度为前提的，如果没有户籍上的区分，也就没有了农民工这个概念。户籍是农民工和市民巨大差别的一道高墙，也是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的根源所在。城市的管理者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认为需要考虑利益的范围是所有具有城市户口的市民。而把农民工当作外来人口，只在管理上加强，完全忽视农民工的需要。相比之下，市民得到的是特权，农民工受到的是歧视。

如果说我国的户籍制度有其特殊性，那么最特殊的地方就是非农业户口有优越于农业户口的特权，它反映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正是由于这种特权的存在，户口曾一度被作为商品来出售，一些中小城市和个别大城市 20 世纪 90 年代曾出台文件，规定外地户口的居民可以通过交纳数额可观的费用而成为城市常住户口。即便现在，个别大中城市仍然对因调动、分配、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等按政策可以迁入户口者，收取几千到数万元不等的“城市增容费”，“特权”成为购买城市户口的激励因素。

1958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个限制城乡人口自由流动的法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80 年以来政策上做过几次调整，趋势上是逐步放开的，力度较大的一次调整是 2001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的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建制镇，只要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与其共同生活的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但从总体上看大中城市对户籍放宽管制的力度不大。

毫无疑问，要彻底清除劳动力转移的障碍，变革现行户籍制度是根本。但是，从根本上改变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目前的时机尚不成熟，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病”也提醒我们要谨慎从事。户籍制度的根本变革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到位，而不是一蹴而就。而在当前形势下，我们应该做的是，在现行户籍制度仍然存在，并在一定时期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让农民工在

待遇上和市民尽可能平等，逐步消除待遇上的非市民化。这也是本文提出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概念的用意所在。

三、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的意义

给农民工市民化待遇，让农民工在城市安居乐业，吸引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对国民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业的发展，农民的增收，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社会的稳定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有利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

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依赖于资源配置的高效率。劳动力无障碍的流动是实现人力资源有效配置的前提。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将有助于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一项研究表明，劳动力转移对 1982~ 1997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20.23%。农民工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容忽视的劳动力大军。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将使农民工的队伍更庞大，在城市工作更安心，发展国民经济所需的劳动力资源更充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有赖于大批的农民进入城市从事二、三产业，这也是工业化、城市化规律的客观要求，农民工待遇市民化顺应了这一要求。所以，美国著名学者约翰逊（Johnson）认为，在今后的 30 年，如果迁移障碍被拆除，城乡收入水平在人力资本可比的条件下达到相等，劳动力部门间的转移可对平均增长率贡献 2~ 3 个百分点^[3]。

2.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有助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

农民工的就业领域多为城市的二、三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地进入城市务工，我国的产业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二、三产业的增加值分别由 1978 年的 28.1%、48%、23.7% 变化为 2002 年的 14.54%、51.74%、33.72%，从总体上看，有很大改善^①。尽管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和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总从业人员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从总量上看，农村人口和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并未明显减少（见表 1）。而且，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4.54% 的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总从业人员的比重却高达 50%，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不到 1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只有 27.7%，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也明显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 60.9%，城镇化水平与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相比要低约 10 个百分点，与同等工业化水平的国家相比要低约 20 个百分点。为此，党的十六大指出，要消除不利于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实施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将会在目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让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移到二、三产业，从农村流向城市，无疑会促使我国产业结构合理化，促使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

表 1 万人

年份	农村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1978	79014	28318
1980	79565	29122
1985	80757	31130
1990	84142	38428
1995	85947	35468
1999	87017	35364
2000	80739	35575

① 国家统计局.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R]. 中国统计信息网 (<http://www.stats.gov.cn>).

3.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农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必须走现代农业之路, 使农业实现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客观上要求土地要适度规模经营。我国人均耕地面积 1.59 亩, 不到世界人均耕地面积的一半。较少的耕地面积和大量的农村劳动力, 一方面使许多农民处于不充分就业的状态, 另一方面不利于现代农业科技、现代农业机械、优质农作物品种的推广使用。并且, 现代农业的发展对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的劳动技能要求越来越高, 而我国的农业院所几乎全在城市, 这里集中的大批的种田能手和农业技术人员, 他们也需要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逐步完善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模的逐渐扩大, 而“英雄有用武之地”。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一方面能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进程, 另一方面也使农民工在城市安居乐业, 不再依赖于土地。而后通过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使土地的使用权有偿流向专业化的农业经营者, 从而实现农业的规模效益。

4.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有利于农民的增收

近几年, 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值都呈扩大趋势 (见表 2), 反映出农民增收速度过于缓慢, 2002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 2001 年相比, 分别增长 10.0%、4.0%。农民收入的增长不仅比城市职工缓慢, 而且农民从农业中取得的收入也呈下降趋势。拿 2000 年和 1997 年相比, 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获取的收入人均减少 131.61 元^[4]。农民的增收很大程度上要依靠非农产业, 也就是说, 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务工是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因此, 要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重要的一条就是实行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增加收入。

表 2 元

年 份	1990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
农村家庭人均收入 (1)	686.3	784	1221	1926.1	2162	2253.4	2366	2476
城镇家庭人均收入 (2)	1510.2	2026.6	3496.2	4838.9	5425.1	6280	6860	7703
(2) - (1)	823.9	1242.6	2275.2	2912.8	3263.1	4026.6	4494	5227
(1) / (2)	45.44%	38.69%	34.92%	39.80%	39.85%	35.88%	34.49%	32.14%

5.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有利于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育

农民工的非市民化待遇, 把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成了城乡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在这两个市场之间, 存在着劳动力供给、需求的不一致, 就业和工资待遇的极大差异, 这不利于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5]。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将会使更多农民工与城市职工一道发挥各自的特长, 在众多领域内进行优势互补, 提高城市和农村的专业化水平和生产率水平。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必然对现行的城市用工制度产生更大的冲击, 有利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打破岗位终身制等方面的改革, 更可以增强农民工爱岗敬业、开拓进取的精神, 进而提高我国劳动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和配置效率。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将促使统一、开放的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促使我国劳动力市场健康发育。

6.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有利于社会稳定

非市民化待遇使得在城市工作、生活的农民工得不到城市的认可, 缺乏归属感。一些城市的宣传标语上写着“XX 是我家, 建设靠大家”, 农民工毫无疑问也是城市的建设者, 但城市却没有给他们家的感觉。歧视性待遇不可避免地让农民工和城市群体之间产生隔阂, 更重要的是产生“外来人口”与非“外来人口”之间互相的排他和一定程度上的对立。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就是肯定农民工是城市的建设者, 使他们的劳动得到全社会的认可, 他们的人格得到尊重, 消除他们和市民的地位差距, 消除他们和市民、雇主之间的对立, 通过契约合同和法律法规来规范各个主体的行为。反之, 如果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拥挤在农村匮乏的土地上, 农民工在城市的地位得不到

城市的认同，农民工对他们所在的城市毫无感情可言，甚至是对立状态，将是长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7.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有助于我国实施 WTO 规定的国民待遇规则

国民待遇规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它包含有给予国外居民（自然人）以本国居民（自然人）待遇的内容。而目前我国生活在同一城市的农民工和市民之间的待遇却是不平等的，也即农民工的待遇是非市民化的。加入 WTO 使中国的经济生活和整个世界融为一体，而农民工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却没有和城市融为一体。没有农民工和市民待遇上的平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国民待遇”，因为国民待遇不可能是多重标准。国民可以享受到的待遇，外国人同样可以享受到，市民享受到的标准，农民工也自然应该享受。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将使国民待遇的标准明确化、一元化。所以，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必将有助于我国实施 WTO 规定的国民待遇规则。

四、农民工待遇市民化的政策建议

1. 管理层要提高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就业关系的认识

长期以来，许多人把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城市职工的就业对立起来，认为农民工抢了城市职工的饭碗。认识上的问题不解决，农民工待遇市民化就难以落实。因此，整个社会尤其是管理层，转变对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就业关系的认识显得尤为重要。事实上，尽管农民工对城市职工的就业带来一定的冲击（这种冲击并非全是负面的），但更多的是和城市职工在就业上互相补充、互为需求和互为创造的。

首先，从就业的岗位结构上看，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农民工从事的职业主要集中在被城市劳动者所轻视的“粗、重、脏、苦、险”岗位，呈体力型、劳动密集型、低技术要求的特点，市场准入门槛较低^[6]。其次，大批的农民工为城市职工提供了舒适、方便的生活条件，承担了城市职工大量的家政服务性工作，才使得城市职工能够摆脱琐碎的日常生活事务，到能够发挥他们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就业。再次，农民工和城市劳动者互相提供就业机会。不言而喻，正是城市有大量的适合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机会，农民工才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也为城市劳动者创造了就业机会，一方面，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促使了面向农民工的就业信息搜集与发布、技能培训等行业的兴起，也促进了城市住宅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零售业等行业的发展，为城市劳动者创造了一大批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增加了自己的收入，扩大了对城市工业品消费的需求，通过需求拉动增加了城市的就业机会^[7]。

另外，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应坚决把 2003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落实到位。

2. 充分肯定农民工的城市主人地位

农民工是城市的劳动者、建设者，不能由于户籍制度上的区分而把他们永远当作外来者。农民工来城市，不是为了旅游观光，而是来城市工作的，并且多数农民工希望长期地在城市工作。农民工和城市职工一道，用自己的双手把城市发展得越来越繁荣，打扮得越来越美丽。因而，他们和市民一样也是城市的主人。

在城市发展的规划、决策上，要把农民工放在城市主人的地位上来考虑，把农民工作为城市不可或缺的劳动者来对待，把农民工和市民进行统筹兼顾。而不是把他们视为“外来人口”，仅仅在管理手段上设法加强，忽视农民工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性和农民工自身发展的要求。在舆论导向上，要广泛地宣传农民工为城市发展所做的贡献，唤起全社会对农民工是城市主人的认同感。对在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民工，积极地给予奖励。

要给予农民工最大程度的尊重，摒弃农民工素质低下的偏见。中国的农民是善良的、朴实的，他们无私奉献，与世无争，更不乏有文化、有修养的优秀人才。2001 年，我国农村劳动力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占近 60%，其中具有大中专及以上文化的占 2.31%。而农民工的文化素质要明显高于这一数字，他们中的很多人在城市创造了不凡的业绩，他们有理由赢得市民及全社会的尊重。

3. 在有条件的城市进一步放宽农民工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限制

农民工成为市民才是真正的市民化，也是实施市民化待遇的最终目标。2001 年国家开放小城镇是比较成功的，但要实现工业化、城市化，仅仅开放小城镇是不够的，需要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长期以来，我们担心开放大中城市，农民会一下子大量的涌入，城市的基础设施容纳不下。现在，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开放大城市的条件日趋成熟。宁波、郑州等城市的试点很能说明问题，如郑州市 2000 年规定，只要在郑州市具有拥有住房（有产权）、有固定职业，或有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条件之一的，即可办理郑州市户口。如此宽松的条件，也仅有 17 万人将户口迁入了郑州市，只占原有人口总量的 10% 左右。城市户口的吸引力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大，而新迁入者的大部分其实早已生活在城市了，给城市基础设施新增的压力并不大。有条件的城市，分批次地吸纳农民工成为市民是有可行性的。所以应该继续扩大试点的范围和力度，可规定连续在城市打工满一定年限（如 5~7 年）的农民工，本人及其家属子女可转为城市户口。

4. 从待遇上让农民工和市民逐步平等

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有步骤地实施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是农民工和市民逐步平等的必经之路，同时也是对现行体制渐进改革的过程。通过改革达到农民工与市民的待遇差距越来越小，直到实现零差距。在尚不能从根本上变革现行户籍制度的情况下，应从以下方面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市民的平等，实行农民工待遇市民化。

就业方面。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彻底废除有关限制农民工就业的规定，打破城市职工对就业岗位的垄断，给农民工和城市职工平等的择业机会。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有序流动。通过企业和劳动力之间的双向选择，使农民工在城市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

劳动权益方面。在司法、劳动、工会、妇联等机构成立专门的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加大对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监察、保护力度，用法律手段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解决农民工的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障问题和不公平用工合同等劳动纠纷。用制度来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从根本上遏制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不断“反弹”的现象。

教育培训方面。有步骤地组织农民工参加各种就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和劳动生产率。加大城市教育设施的投入力度，通过择优录取的方式吸收农民工子女进入正规学校就读，废止对农民工子女入学收取的“借读费”等不合理收费项目。规范打工子弟学校，重点加强打工子弟学校的师资力量建设，动员师范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农民工子女教育工作。

住房方面。要进行统筹安排、统一规划，建设一批造价低廉但符合基本标准的简易住房，给尽可能多的农民工提供安身立命之所。对实际困难较为突出的农民工，可以参照城市低保对象为他们提供廉租房。对有购买能力的农民工，要在商品房的购买上享有和市民一样的待遇，该优惠的优惠，能按揭的按揭。

社会保障方面。要求所有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必须按时足额为农民工交纳养老保险金和失业风险金，使农民工老有所养，失业有救济。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把农民工的医疗纳入社会化管理的范围，在每个大中城市的正规医院设立农民工专门诊治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同时杜绝“大处方”，使农民工病有所医。

“农民工”作为一个概念，既是改革发展的产物，也是改革尚未完成的标志。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各种措施的逐步实施，使农民工在待遇上逐渐市民化。待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从根本上解决户籍问题，最终“农民工”一词会成为历史性的概念。

（参考文献见第 38 页）

浙江人扬体制和机制优势之长,扬肯吃苦、敢为天下先的精神素质之长,有效地避开了受教育程度偏低之短。在这一阶段浙江省的创业者们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然而在创造性追赶阶段,人口的综合素质尤其是科学文化素质将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坎”。

企业研发能力的培养和扩展是由模仿性追赶阶段进入创造性追赶阶段的重要标志。在这一阶段,企业不仅要会依葫芦画瓢,而且要善于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市场需求来修改这只“瓢”。这一过程就是世界先进技术本土化过程和创新过程,需要一定的试错程序,因而在这一阶段企业需要有一大批受过专门训练、具有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科学技术人才。

此外,要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还必须有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已明确提出,要把发展第二产业的重点放在培育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上。如何培养“蓝领”阶层,提高他们的素质,将是关系到浙江制造业发展前景的关键性问题之一。

现代农业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农村剩余劳动力又是二、三产业职工的后备军。因此,农村劳动者的素质如何也直接关系到全省工业化、城市化及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总之,在新的起点上,先进技术的吸收、消化靠人,自主技术创新靠人,提高产品质量靠人,对企业实行现代化管理靠人,国际间资源优化配置还得靠人。要实现由模仿性追赶到创造性追赶的历史性跨越,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较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结构。如何快速地全面地提升人口素质尤其是科学文化素质,这是浙江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中所面临的一个战略性问题。

参考文献:

- [1] 孙兢新等.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综合卷).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 [2] 冯立天等. 中国人口生活质量再研究.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 [3] 张西飞. 西部大开发的人口因素分析. 人口学刊, 2000, (4).
- [4] 邬沧萍等. 转变中的中国人口与发展总报告.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 [5] 宋克勤. 创业成功学.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 [6] 乡下奇人和他的象形文字(据新华社). 青年时报, 2002-09-11.
- [7] 李建民. 人力资本通论.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8] 金林素. 工业化进程中技术学习的动力.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 2002, (2).
- [9] 张国云. 提高我省工业国际竞争力. 浙江日报, 2002-08-19.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13页)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1 [R].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 [2] 卢迈, 赵树凯, 白南生.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回顾与展望 [A]. 中国发展研究报告(2002版) [C].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2.
- [3] 中国城镇劳动力流动课题组. 中国劳动力市场建设与劳动力流动 [J]. 管理世界, 2002, (3).
- [4]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1 [R].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 [5] 大卫·桑普斯福特, 泽弗里斯·桑纳托斯. 劳动经济学前沿 [M].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 2000.
- [6] 何忠平. 民工潮叩问城市中国 [J]. 知识经济, 2003, (2).
- [7] 辜胜祖, 刘传江. 人口流动与农村城镇化战略管理 [M].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王树新]